

总主编 ■ 公丕祥

参阅案例研究

民事卷 第二辑

主 编 谢国伟 李 力
副主编 夏正芳 眭鸿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总主编 公丕祥

参阅案例研究

民事卷

第二辑

- 主 编 谢国伟 李 力
- 副主编 夏正芳 眭鸿明
- 编辑部
主 任 谢国伟
副 主 任 马 荣 夏正芳 刘 敏
执行编辑 王 淳 程 浩 赵 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参阅案例研究. 民事卷. 第2辑/谢国伟, 李力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93 - 2602 - 2

I. ①参… II. ①谢… ②李… III. ①审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民事诉讼 - 审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8038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李小草

封面设计 李 宁

参阅案例研究——民事卷

CANYUE ANLI YANJIU——MINSHIJUAN

主编/谢国伟 李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1.5 字数/287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02 - 2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公丕祥*

案例既是复杂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过程的结果，又蕴涵着丰富的法律精神和法学理念，体现了法官的审判经验、思维方法和司法价值观念。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法律调整的领域和层面不断拓展和深化，社会矛盾越来越多地以诉讼的形式表现出来，进入司法诉讼过程，司法审判领域中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传统案件中新问题、疑难问题不断涌现，审判工作难度逐步增大。案例特别是典型案例作为审判活动的重要载体，其丰富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越来越受到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关注。

案例的价值之所以引起日益广泛的关注，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首先，案例是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的重要方式。典型案例中蕴涵着法官群体的司法经验，体现了案件的裁判理念、办案思路、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法以及法律适用的路径。通过案例进行审判业务指导，可以促进法官之间的相互交流，在审判活动中参考典型案例的办案思路或裁判理念，进而有利于建构适用法律问题的正确思维方式。其次，案例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审判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及时发布典型案例，辅之以充分深入的说理进行案例指导，可以引导法官认同并借鉴从典型案例中归纳出的法律原则或规则，有利于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对同类案件处理的一般原则，保证同类判决结果总体上的一致性，从而有助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性，增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第三，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有益素材。法律科学本质上属于应用科学。在法学研究领域，最具实践价值的法律问题，归根结底来自于司法实务，来自于具体案件。无论是法学家抑或法官，其对法律的理解、阐释与适用，对规则的创制、构想与运用，最终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都离不开对案例素材的具体讨论。应当说,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亟待开发的一笔宝贵学术资源。第四,案例是促进立法发展的重要途径。司法审判活动是一个充满了能动创造的、与时俱进的过程,社会发展对法律规则的完善提出的要求,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诉讼反映出来的。司法判决对法律精神的阐释、发现、推进,是法律发展的重要原动力之一,它与立法是一个互为因果、互相促进的过程。因此,立法和解释性规范的出台,其实证基础往往来源于具体的案件,依靠案例的积累。案例对于促进法律的成长,为立法、解释性规范的出台积累宝贵的实践经验,具有重要价值。

在我国,如何充分发挥案例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这历来为我国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所关注。新中国成立后,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重视案例在维护司法统一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从1983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文件下发案例的形式,指导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载案例。这些裁判范例具有典型性、真实性、公开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改革任务。随着“二五改革纲要”的实施,改革和完善中国案例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多年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直非常重视案例在审判工作中的指导作用。2003年开始,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案例指导制度,总结发布了许多具有重要司法价值的典型案例,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得到了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的广泛认同,在统一司法尺度、指导审判实践、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功用。江苏的案例研究工作有着鲜明的特点:一是注重健全案例工作网络建设。通过建立案例遴选报送工作运行机制,提高了案例研究的组织化程度,保证了案例资源及时开发和案例研究的广泛基础。二是注意发挥法官的集体智慧。不断培养三级法院优秀法官收集案例线索或案例素材的自觉意识,对于可能形成指导性案例的资源、案例线索和案例素材,有组织地对所涉相关法律适用和法学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讨论,确保优秀典型案例的正确裁判与及时发掘。三是注重案例的典型性。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官对困扰审判实践的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进行研讨,及时发现各审判领域内具有典型意义的、能够对同类案件的审判活动起示范和导

向作用的案件。四是注重裁判规则与理念的引导。案例对审判实践的指导更多的是一种引导。这种引导既有裁判理由、裁判思路的规则性引导,又有裁判理念的价值性引导。《参阅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除介绍案情与审判过程外,还附注法理评析,详细解释相关的法律原理,展示法官的审理思路,将法官丰富的审判经验上升为对法律适用的理性思考,从而引导广大法官正确把握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和理念,加强司法智慧的培育。

当前,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各自的研究存在着较为突出的脱节现象。解决脱节问题,加强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合作与交流的关键点正在于案例研究。案例研究是促进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全面合作和相互促进与融合的最佳渠道与形式。就司法实务界来说,超越个案审判视野,进行法律适用的理性思考,研究案例所体现的法律规则、法律原理、法律精神,对于破解新时期司法难题,提高司法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促进我国法治建设,都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就法学理论界来说,对社会纠纷集中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法官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过程中的思路方法,对于法学研究面向司法实务,培养实务型应用型人才,对司法实务提供应有的智力支持亦有重要意义。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决定共同合作编写《参阅案例研究》丛书,以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各自的优势,对近年来江苏法院的典型指导性案例进行深度研究,使其中蕴涵的内在价值能够在更广范围内、更深层次上得以被发现、被接受、被适用。

《参阅案例研究》丛书精选了近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江苏省案例以及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发布的部分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指导性案例,分刑事、民事、商事和行政四卷,每卷按照不同案件类型按序编排。所选案例诠释的法律问题在所涉法学领域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这其中所体现的审判经验对于今后的司法审判工作具有较为重要的指导或参考借鉴作用。每个案例分要点提示、案例索引、基本案情、法院审判、裁判要旨、法理评析、法条指引等七个部分进行编写。要点提示主要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裁判方法和裁判思想;案例索引用于指明生效裁判作出过程的全部案号;基本案情概要介绍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法院审判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主要裁判

理由；裁判要旨由审理案件的法官亲自撰写，重点对其裁判观点、理由、结果进行分析论证；法理评析则由合作各高校聘请相关领域法学专家学者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重点阐述其中涉及的法学理论问题；法条指引作为附文部分，编列案例裁判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条目。其中，裁判要旨与法理评析两部分针对案例核心问题进行点评，既展现了法官的审理思路，也站在法学研究角度对有关同类案件的法律推理方法和裁判主旨进行了归纳和提炼。从不同立场、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向读者展示了案例所体现的法律原则、法律精神以及裁判方法、裁判理念等核心价值，而这也正是本丛书所期望带给读者的独特体验所在。

法院在适用法律，拟定判决之际，通过阐明其疑义、补充其漏洞，创造新的制度，使自己获得创造法律的功能，进而促进法律的成长。换言之，法律通过司法过程而成长，其实质是通过法官运用法律进行裁判而成长。而研究因裁判而形成的案例，是法学专家学者参与法律形成及成长的权利与义务，其目的在于从法学方法论的立场去阐释、检验法律的解释适用，发现蕴涵于个案的法律原则，进而促进法律的进步和发展。因此，将案例研究作为联系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的重要途径之一，这是必要且必须的。基于此，我希望本丛书的面世，能够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便捷沟通打开一扇全新之门，使我们从此可以更好的交流往来。

是为序。

目 录

Contents

001 薛琦诉陈琳离婚案..... 1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多样性和连续性的特征，对其司法认定不应拘泥于民事侵权行为的证明标准，应合理落实抗辩证明责任。对家庭暴力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认定不仅包括对肉体损害的后果，还包括无明显体征的精神损害后果。

【法理评析】 论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的认定及救济

赵 莉 / 5

002 尚翠红诉阙斌离婚协议纠纷案 13

离婚时，夫妻双方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进行了约定，其后，子女抚养关系发生了变更，但这并不能当然地导致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重新分割，但如果夫妻一方在离婚后一年内起诉且有证据证明在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情形的除外。

【法理评析】 协议离婚中财产分割约定的法律适用

任积丽 / 16

003 林磊明诉马如明、陈桂芳房屋买卖纠纷案 27

出卖房屋因数额巨大，可以认定为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的处理。夫妻出卖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共同作出出卖的意思表示，但在夫或妻一方出卖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时，买受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

思表示的,夫或妻一方构成对另一方的表见代理,另一方以不同意或不知情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理评析】 对善意第三人之利益的保护

崔拴林 房盈光 / 36

004 姜健荣、黄淑侠诉张晓莉、黄锋房屋权属纠纷案 46

我国婚姻立法着重于对夫妻财产静态归属的调整,但在夫妻财产动态运行方面却缺乏相应的制度设计,从而引发众多夫妻财产权行使与第三人利益保护之间的冲突。如何准确判定夫妻单方出卖共有房屋的行为性质是处理本案的关键。

【法理评析】 日常家事代理与第三人利益保护

黄和新 陈 军 / 53

005 袁卫军诉施航、朱金梅民间借贷纠纷案 65

对夫或妻一方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在认定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时应根据两个要素进行认定:一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的“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理解应结合《婚姻法》的立法本意;二是应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对债务是否属日常家事范围作出认定。

【法理评析】 论夫妻对外债务

——以《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为中心

黄和新 陈 军 / 70

006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的规定,本意在于加强对债权人的保护,一般只适用于对夫妻外部债务关系的处理。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夫妻内部财产关系的纠纷时,不能简单依据该规定将夫或妻一方的对外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其他人民法院依据该规定作出的关于夫妻对外债务纠纷的生效裁判,也不能当然地作为处理夫妻内部财

产纠纷的判决依据,主张夫或妻一方的对外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当事人仍负有证明该项债务确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

【法理评析】 法定继承中的夫妻共同债务

——兼评《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适用

马晓燕 侯文君 / 86

007 鲁顶、鲁鹏程诉南京瑞柏贸易有限公司、李元芝相邻关系纠纷、区分所有建筑物共有部分使用权纠纷案 98

区分所有建筑物的业主可以在必要、合理的情形下利用建筑物的对应共有部分,反之则须征得全体业主同意。

【法理评析】 区分所有建筑物之共有权问题研究

陈 玲 王 栋 / 105

008 王全英、王勇诉江苏金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侵犯采光权纠纷案 ... 116

建筑物的建设单位虽然取得了合法的规划、建设手续,但其建造房屋的行为导致与其相邻的房屋采光受到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理评析】 采光权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

睦鸿明 陈 洁 / 120

009 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徐献太、陆素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案 133

住宅小区中,一楼住户门窗外被栅栏围隔的庭院绿地,由于未办理(本案依法也不能和不应办理)土地使用证,故即便开发商言明或依“约”赠予、售予,由于其并无合法基础且侵犯了全体业主的共有权,因而其亦不能被认定为一楼住户法律意义上的专有使用权,除非法律有明确的规定。栅栏仅具有通行阻隔和安全示意的作用,这是被广大业主认可和接受的。如果一楼住户破坏栅栏内的透绿景观,将绿地改作他用,前期物业管理者有权根据物管协议

和业主公约的相关条款,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恢复原状。

【法理评析】 论业主共有权的司法保护

眭鸿明 钱慧智 / 138

010 黄承斌诉南通开发区爱东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149

在商品房预售关系中,开发企业与买房人签订的《预订住宅意向书》等认购、订购、预订协议,如对商品房的位置、面积、价格没有进行明确,或仅约定了暂定面积、价格,应当认定为预约合同。但该协议如果具备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且约定明确,并用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应当认定为本约合同。

【法理评析】 预约合同理论分析

——以商品房买卖认购书为视角

刘惠芹 吴在路 / 155

011 周济家诉南京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70

开发商因政府部门变更规划,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原先与业主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义务,其行为虽具有行政上的原因,但并不能因此而否认其民事行为的违约性,开发商对此行为仍应承担民事违约责任。

【法理评析】 论行政规划调整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关系

包俊 吴亮 / 175

012 胡瑞诉南京银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建工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85

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出卖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义务协助买受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因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在约定或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法理评析】 附随义务的认定与履行

崔拴林 黄 晨 / 189

013 南通市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海安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200

拍卖人向不特定的竞买人发布的竞买须知,是向社会公众发出的要约邀请,在竞买人参与挂牌后,就视为其了解并接受了竞买须知,该须知就成为拍卖人和竞买人之间就挂牌行为达成的合意。竞买人违反竞买须知的规定,采用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串通压价的方式参与竞买的,应当认定拍卖无效。

【法理评析】 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效力

黄和新 / 206

014 吉斯达商务港(南通)有限公司诉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17

是否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建设工程,应当以《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相关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属于法定必须招投标的工程,未经招投标,或虽然发包人自行组织招投标,但发包方在参与招投标的施工单位之外确定承包人的,只要没有其他合同无效情形的,不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法理评析】 强行性规范之违反与合同效力

黄和新 陈 军 / 223

015 王雨生等八人诉如皋市天龙化工厂、如皋市九鼎玻璃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纠纷案..... 235

环境污染侵权人的污染行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的,虽其污染行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达标排污”不影响侵权责任的承担

樊 荣 韩 磊 / 241

016 季小莉诉海门市升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253

大学生临近毕业,边完成论文边找工作,虽暂未领毕业证,但已基本完成学业,学校已发给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且大学毕业不属于劳动法规定的就业准入门槛,故其为适格的劳动关系主体,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依法应认定有效。

【法理评析】 应认可准毕业生具有劳动主体资格

李 飞 张 露 / 258

017 张涛诉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67

劳动者依照《劳动法》规定的期限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是行使辞职权的行为,除违反劳动合同中有关“服务期”和“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外,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劳动者的辞职行为,如果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但该损失应当严格限定在实际损失的范围内。

【法理评析】 劳动者的单方合同解除权

——兼论劳动合同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蒋 洁 / 273

018 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诉王春平劳动合同纠纷案 283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条款,如若有偿,用人单位需要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金,且该义务对于劳动者保密义务而言属于先行义务,否则劳动者享有先履行抗辩权。

【法理评析】 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的效力及解释问题

李 飞 张志坡 / 285

019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诉王世祥等事实劳动关系纠纷案..... 298

事实劳动关系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事实上的劳动权利义务来确定,虽然双方当事人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但符合

一方提供劳动，另一方支付报酬的劳动权利义务基本特征的，应当认定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法理评析】 用人单位不签劳动合同也难逃其责

——以本案为例谈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与保护

李国英 黄 伟 / 303

020 无锡民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诉陆芳中劳动争议纠纷案…………… 316

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中，要注重平衡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利益，既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并索取合理报酬的权利，又要注意维护用工单位合理行使企业正当管理权的权利。

【法理评析】 保护劳资双方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以本案为例谈劳资双方利益的平等保护

李国英 李亚丽 / 323

案例一

薛琦诉陈琳离婚案*

► 要点提示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多样性和连续性的特征，对其司法认定不应拘泥于民事侵权行为的证明标准，应合理落实抗辩证明责任。对家庭暴力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认定不仅包括对肉体损害的后果，还包括无明显体征的精神损害后果。

► 案例索引

一审：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06）扬邗民一初字第 0665 号（2006 年 11 月 9 日）。

► 基本案情

原告：薛琦，女。

被告：陈琳，男。

原、被告于 1995 年相识、恋爱，1999 年 9 月 29 日在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 案例报送单位：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一审独任审判员：朱朝阳；报送人：杨松、朱朝阳；责任编辑：程浩。

登记结婚，并生有一女，取名陈璐。婚后，原、被告因家庭生活琐事时有争吵，被告常殴打原告。2004年2月1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书面保证书，主要内容有：保证一人在家不喝酒，不在外面玩，家务共同做，不提以前任何不愉快的事，不再打薛琦，不再胡闹。2006年2月6日凌晨，原告在家中遭受被告殴打后报警，次日，公安机关对原告所受伤害出具法医学损伤检验报告，结论为：（原告）所受伤害属轻微伤。同日，原告搬回娘家居住。2006年5月11日上午，原告离开娘家正欲骑车上班，遭守候在楼下的被告殴打，致原告身体多处受伤，后经报警平息。另，原、被告婚后购买了下列财产：摩托车1辆，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各1台。

原告薛琦诉称：原、被告1996年10月共同生活，1999年9月生一女，同年9月补领结婚证。因原、被告缺乏感情基础，性格差异大，婚后常为生活琐事争吵，被告常殴打原告，虽写过书面保证，但仍恶习不改。故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婚生女归原告抚养，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抚慰金1万元。

被告陈琳辩称：原告诉称不是事实，原、被告恋爱4年间未共同生活，后在相互了解、感情较深的基础上结婚。婚后，被告未殴打过原告。因双方有相当的感情基础和夫妻感情，故不同意离婚。

► 法院审判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依法登记结婚，其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现原告要求离婚系基于被告连续实施了家庭暴力，因被告均予否认，故确认家庭暴力是否存在关系到原告的诉求能否得到支持。综观本案，应当认定被告对原告实施了家庭暴力，理由有二：一是被告书写的保证书具有证明力，能证明被告曾发生“打薛琦”一事；二是原告2006年5月11日所受伤害系被告所为。当天，原、被告发生争吵，继而原告方报警，后来的及时门诊治疗、法医检验，一连串的证据足以证明加害人为被告。被告虽否认自己殴打原告，但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加害人为他人。可见，原告遭被告殴打，其损伤从头面部到下肢，面积分布较广，且被告具有殴打原告的劣迹，应当认定被告的暴力行为给原告身心造成了一定的伤害后果，原告据此要求离婚应予支持。同时，原告作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关于陈璐的抚养问题，因陈璐一直随被告及其父母生

活，不宜改变其生活环境，故仍应由被告抚养，原告承担其相应的抚育费用。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应考虑到财产现状和女方、子女利益。综上，邗江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准予原告薛琦与被告陈琳离婚；

二、陈璐随被告陈琳生活，原告薛琦从2006年6月起至陈璐独立生活止，每月承担陈璐生活费150元（分别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合并给付），并承担其教育费、医疗费的一半（于每年年底凭票结算）；

三、原、被告共同财产中，摩托车1辆归原告薛琦所有，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各1台归被告陈琳所有；

四、被告陈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薛琦5000元。

本案诉讼费550元，由原告薛琦负担。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 裁判要旨

近年来，家庭暴力对妇女权益的侵犯不仅数量上升，而且所造成的伤害后果也有所加重，家庭暴力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将家庭暴力规定为准予离婚和请求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妇女、儿童及老年人权益的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中对家庭暴力作了明确界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理论上将家庭暴力分为广义和狭义的两种。广义的家庭暴力是指在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暴力，其行为主体包括所有的家庭成员；狭义的家庭暴力仅指夫妻之间的暴力行为，且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妇女。本案例只论及狭义的家庭暴力。

因家庭暴力发生在夫妻之间，具有特定的关系、特定的环境等因素，因此家庭暴力与一般的民事侵权行为相比，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即隐蔽性、多样性及连续性。在由于家庭暴力诉讼离婚的案件中，因为家庭暴力存在上述特点，给家庭暴力的司法认定带来一定的困难。司法实践中加害人对暴力行为通常均予以否